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六屆執委第十次會議

時間：1990/11/2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一、 報告事項

10/19

- (1) 五二〇事件受難甫出獄的邱鴻泳在李江梅先生的陪同下，前來本會拜訪致意。
- (2) 二二〇事件受難後被提報”社運流氓”管訓的已〇〇，雖已不付感訓，卻未歸來，其妹前來本會詢問相關事宜。

10/23

老兵行動聯盟三名代表上午前來本會拜訪，針對老兵問題，雙方交換意見。

10/25

- (1) 美國律師 Dean 前來本會拜訪，其為美國人權團體會員，就羅益世等人案件進行了解。
- (2) 晚上反軍人干政聯盟假金華國中舉行演講會，針對郝柏村上任行政院長以來一連串的奇言怪譚加以”說明”，現場氣氛相當熱絡，在寒冷的天氣下，帶來陣陣溫暖。

10/26

在本會的安排下，美國律師 Dean 與本會多名律師見面，並就許多問題加以討論、交換意見。

10/29

美國律師 Dean 與加拿大歸國的林文政、王秋森教授前往龜山台北監獄探望羅益世。

11/2

自德國歸來的張英哲、林玉前來本會拜訪。

11/4

因推行「新國家運動」，主張總統民選、台灣獨立的黃華與涉嫌妨害秩序的陳婉真相繼被抓。

11/5

本會參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請願活動，而為「重整漁業保障漁民」聲明參署活動已獲十餘團體支持，今日赴農委會、紅十字會及行政院新聞局請願。

11/6

本會代表張驥羣尋求多位學者、教授、律師連署簽名，盼張驥羣早日返回香港。

11/13

因藏匿羅益世而今日被起訴的午○○、未○○，(檢察官稱)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一項之罪嫌。”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”而未○○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發表台權會對張驥羣雖然解除出境，案子仍未結對當事人傷害的聲明。

11/15

(1) 張驥羣因 11/3 已被通知解除出境限制，今早前來本會致謝，並有香港電視台及台灣電視台及報社記者採訪，張驥羣被控叛亂係因中學時期參加與中共有關之”學生哥”團體。張因此案已纏訟三年多，雖已三次被判無罪，檢察官仍將其上訴。

(2) 下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開會，就其宗旨進行修改，本會派人前往參加。

11/17

(1) 黃華今日上午 9:00 於高院開庭，本會會員李勝雄律師與江鵬堅律師擔任其辯護律師。黃華仍一本初衷堅持其”台灣獨立”的理念。會場內外並有多人聲援，抗議當局箝制思想言論自由，本會陳菊前往旁聽。

(2) 陳婉真亦於今日上午開庭，後以兩萬元交保。

11/18

張驥羣今日搭機返回香港，本會主任幹事陳菊前往送行。

二、 財務報告

本會自 79.10.16 至 79.11.20 日止，收入含會費、入會費、捐款及其他收入等計_____元正。支出含人事費用、房租、水電、報費、郵費、雜項支出等計_____元正。目前經費尚剩_____元正。

三、 討論事項

1. 民主人同盟寄來一份「聲討資深中央民代附共賣台公開呼籲」，討論是否參加。
2. 是否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合辦第四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。
3. 執委選舉及登記辦法。
4.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提出「反暴力社會淨化宣言」，是否參加。

決議：

1. 由於政治色彩濃厚，且與人權較無直接關係，原則上鼓勵會員參加，但本會則不參加。
2. 由於環境、時空因素曾與其合辦，但以今日環境觀之，其與其他教授或學術團體合辦應較適宜，本會決議不合辦，頂多協辦。
3. 這次大會將改選的執委共有八名，將開放給會員登記或推薦至 12 月初，可以電話或書面推薦，會員若有重要事件無法前來可採委託之方式。
4. 此與人權有關，本會決議參加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1. 對於已滿兩年及即將滿兩免年未繳會費者，再予書面通知催繳，並電話催繳一次。
2. 歷任會長，本會將聘為顧問。